

「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四國反傾銷調查案實地查證要點析論」

作者：林鳳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壹、前言

一、自 1995 年起我國遭外國反傾銷調查案件數，居 WTO 會員國第 4 名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統計¹，我國業者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迄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遭外國調查機關對我國出口之各項產品展開之反傾銷調查案件數，已達 138 件，僅次於中國大陸之 386 件、韓國之 194 件及美國之 146 件，居所有 WTO 會員國第 4 名。即我國每年平均約有 16 種以上之產品遭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而近年來各國反傾銷調查程序越來越繁複，被調查機關為各反傾銷調查案所設計之調查問卷要求提供之資料內容亦越來越詳細，致我國業者處理反傾銷調查案時，需投入越來越龐大之時間、人力及費用，實不勝其擾。

二、「實地查證」為反傾銷調查案中最重要之程序之一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²第 6.1.1³條規定及各國目前反傾銷調查實務，我國業者遭外國反傾銷調查案時，首先須付出龐大之時間、人力及費用，根據調查機關針對該調查案所設計之問卷⁴，準備答卷（以下簡稱「答卷」）⁵。嗣後，於反傾銷調查案程序之中期或後期，根據 WTO 協定第 6.7 條規定⁶，調查機關得於認為必要時，至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

¹ 參閱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stattab1_e.pdf。

² 本文稱「WTO 反傾銷協定」或「協定」均指「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³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1.1 條規定出口商或外國製造商應提供調查機關調查問卷之答卷，「Exporters or foreign producers receiving questionnaires used in a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30 days for reply.」。

⁴ 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反傾銷調查實務，因均由兩個機關分別負責傾銷調查及產業損害調查，故兩機關於展開調查後一定期間內，會分別簽發傾銷調查問卷及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要求被調查之出口廠商於一定期限內將答卷分別送達調查機關。然歐盟因僅由單一機關負責反傾銷調查，故僅針對傾銷調查簽發問卷，被調查出口廠商若擬針對產業損害調查提供意見，則得以任何格式為之，惟應與傾銷調查問卷同時繳交歐執委會。因本文討論之實地查證，指調查機關為查驗傾銷調查問卷之答卷證據資料，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之實地查證，因此，除本文特別註明外，本文所指「答卷」或「傾銷答卷」均指傾銷調查問卷之答卷。

⁵ 詳參附註 3 及附註 4。

⁶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7 條規定「In order to verify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to obtain further details, the authorities may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other Members as required.....」。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

我國業者於反傾銷調查程序初期，若已花費相當之時間、人力及費用準備調查問卷所要求提供之證據資料，並於調查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將答卷送達調查機關，倘嗣後未能成功地通過實地查證，仍可能遭調查機關拒絕接受答卷之證據資料，而逕以「可得事實」計算最高之「BIA 稅率」（詳后）。因此，如何周全地準備實地查證，並圓滿完成實地查證，為反傾銷調查案中，除準備調查問卷之答卷外，最重要之工作之一。

三、 透過瞭解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四國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實務，掌握事前準備實地查證之重點，以成功地通過實地查證

根據筆者多年來輔導我國業者準備並協助其處理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四國負責傾銷調查之調查機關⁷，指派查證官員至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之實地查證過程之經驗⁸，本文將分別說明前述四國調查機關實施實地查證之目的及特色，其實地查證之內容，及我國業者於實地查證進行中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協助我國業者掌握為實地查證作事前準備時之重點，以成功地通過實地查證。

貳、實地查證之目的及特色

一、 實地查證之目的，係查驗已提供證據資料之正確性，或針對已提供之證據資料取得更詳盡之資料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6⁹條規定，調查機關應確認利害關係人提供並作為認定依據之資料之正確性；又協定第 6.7 條規定，為「查驗已提供之資料」或「取得更詳盡之資料」，調查機關於必要時，得至其他會員領域進行調

⁷反傾銷調查案負責傾銷稅率計算之調查機關：歐盟為歐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美國為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中國大陸為商務部之「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加拿大為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⁸ 本文僅針對我國業者遭外國反傾銷調查時，外國調查機關指派查證官員至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之實地查證，而非我國業者提出反傾銷調查案申請時，由我國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機關（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至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之實地查證。

⁹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6 條規定「.....the authorities shall during the course of an investigation satisfy themselves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interested parties upon which their findings are based.」。

查；此外，協定附件 1 第 7 點¹⁰規定，實地查證應於調查機關接獲答卷後進行。據此協定規定，各國目前反傾銷調查實務上對出口國廠商之實地查證，通常僅針對已依調查機關要求，於期限內根據調查問卷要求之內容及格式，繳交答卷（指傾銷調查答卷，詳后第二點說明）予調查機關之被調查出口廠商進行實地查證。

又由前述協定之相關規定及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可知，反傾銷調查過程中，調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而實地查證之目的，係針對被調查之出口廠商已提供之證據資料查驗其正確性，或就其已提供之證據資料提供更詳盡之資料及說明。因此，若我國業者於反傾銷調查初期，並未提供調查機關答卷（指傾銷調查答卷，詳后第二點說明），或雖已提供答卷，然答卷之內容或格式並不符合調查機關之要求，則調查機關自不會前往該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而將逕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¹¹，依「可得事實」(facts available) 為初步與最終認定。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由調查機關根據可得事實計算之傾銷稅率，通常即為被調查出口國家各廠商間之最高稅率，一般稱為「BIA 稅率」。

此外，縱我國業者已根據調查機關要求提供答卷，然卻因故於查證過程中，未能向查證官員證明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則調查機關仍得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依可得事實計算其最高之 BIA 稅率。因此，對受實地查證之被調查出口廠商言，實地查證過程中最重要的任務，在於使查證官員接受及相信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而根據該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之答卷證據資料，決定傾銷事實及計算傾銷稅率。

二、 實地查證之目的係為查驗傾銷調查之答卷證據資料，非查驗產業損害調查之答卷證據資料或聽取產業損害調查之意見

反傾銷調查分為傾銷調查及產業損害調查兩大部分之調查工作¹²，前者為調查被調查出口國廠商銷售被調查產品至調查國家，是否有傾銷事實，並計

¹⁰ WTO 反傾銷協定 Annex 1 第 7 項規定「.....it (the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after the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has been received.....」。

¹¹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In cases in which any interested party refuses access to, or otherwise does not provide, necessary information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r significantly impedes the investigation, preliminary and final determinations, affirmative or negative, may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facts available.」。

¹²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反傾銷稅的課徵必須符合傾銷進口事實，且因該傾銷進口造成當地國產業之實質損害之條件同時成立時，始得為之。

算其傾銷稅率，後者則為調查當地國產業是否受到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及傾銷進口是否為造成當地產業實質損害之因素。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對於傾銷調查及產業損害調查，容有由單一機關負責，如歐盟¹³；或有由兩個機關分別負責傾銷調查及產業損害調查，如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國¹⁴。歐盟僅簽發傾銷調查問卷予被調查廠商，無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中國大陸、美國及加拿大調查機關，則分別簽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傾銷調查問卷予被調查出口廠商¹⁵。

然不論由單一機關，或由兩個機關負責反傾銷案之調查，亦不論調查機關是否分別簽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傾銷調查問卷，指派查證官員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者，均為負責傾銷調查之機關。而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機關，則通常僅至當地國生產廠商及進口廠商進行實地查證¹⁶。因此，外國調查機關至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通常僅針對傾銷調查答卷之證據資料，進行查驗。

而一般情況下，我國業者於整個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可能因故無法出國至調查機關所在地，出席調查機關就產業損害調查召開之公聽會，或即使出席公聽會，亦可能因被調查出口國廠商需共同分配極有限之發言時間，而無法於公聽會上充分表達意見等因素，因此，往往企圖藉由實地查證時，向查證官員提供或當面說明其對產業損害調查之意見或證據資料。然而，因實地查證時間有限，而待查驗之資料甚多，尤其若負責調查之會員國之反傾銷調查制度，是由兩個機關分別負責產業損害調查及傾銷調查時，則因前往我國業者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之查證官員，並不負責產業損害

¹³ 即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

¹⁴ 美國由「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負責產業損害調查，由「Department of Commerce」負責傾銷調查；中國大陸由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負責產業損害調查，由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負責傾銷調查；加拿大由「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負責產業損害調查，由「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負責傾銷調查。

¹⁵ 反傾銷調查之制度設計上，若由兩個機關分別負責產業損害及傾銷調查者，不一定各自簽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傾銷調查問卷。即是否分別產業損害調查及傾銷調查簽發問卷，應視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作法。例如，馬來西亞亦由兩個機關分別負責產業損害及傾銷調查，然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機關，亦不簽發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被調查出口商得以任何形式之書面方式，提供產業損害調查意見。

¹⁶ 中國大陸最近對我國尼龍絲 6,66 反傾銷調查案，負責產業損害調查之中國大陸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及負責傾銷調查之中國大陸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均派員來台參與進行實地查證，實屬特例。然其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人員，僅係陪同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人員來台進行傾銷調查問卷之實地查證，並就該案自調查初期即有爭議之被調查產品範圍進行瞭解，而未針對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行查驗工作。

調查工作，故查證官員之首要任務，為完成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查驗，致其可能拒絕被調查出口廠商利用過多之實地查證時間，表達其對產業損害調查之資料或意見。

縱查證官員未拒絕於實地查證過程中聽取被調查出口廠商就產業損害調查之意見，然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若查證官員未能於實地查證期限內完成所有待驗之證據資料，則所有不利益，均應由被調查之出口廠商承擔，即調查機關得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拒絕採用未經查驗之證據資料，而逕以可得事實認定。儘管如此，查證官員負責傾銷稅率之計算，因此，若能藉機向其當面表達該反傾銷調查案不合理之意見，對於其決定傾銷稅率，可能仍有助益。因此，我國業者是否於實地查證過程中，向查證官員表達產業損害調查意見，應花費多少時間表達產業損害調查意見，及是否可能因此影響實地查證程序等，應審慎評估。

三、 所有證據資料應於實地查證期限內完成，否則以可得事實認定之

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查證官員應於實地查證期限內完成所有待驗之證據資料，否則調查機關得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拒絕採用未經查驗之證據資料，而逕以可得事實認定。此外，調查機關亦得拒絕審酌任何未於實地查證期間內提出之證據資料，而以可得事實認定之。

是故，我國業者應於實地查證過程中，全力配合查證官員之要求，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所有證據資料之查驗工作，而不應企圖延緩查證官員之查驗工作，使其無法於預定之實地查證期限內，完成所有證據資料之查驗工作。例如，根據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美國商務部於實地查證前，會就銷售資料查核及成本資料查核，分別寄發「查證大綱」(Verification Outline)，並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應於實地查證過程中，配合查證官員完成所有查證大綱所列之查驗項目，否則，將以可得事實認定該證據資料。

此外，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調查機關得拒絕審酌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實地查證結束後提供之任何證據資料。例如，實地查證完成後，調查機關通常會根據實地查證結果，作出最終調查報告，並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針對最終調查報告提供意見。此時，若被調查出口廠商發現部分證據資料未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提供予查證官員，則不論該證據資料是否有利於被調查出口廠商，調查機關均得以該證據資料未經查證官員查驗為由，拒絕審酌該證據資料。因此，我國業者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應針對查證官員提出之問題，提出所有證據資料及有利且有力之補強證據、資料、說明及解釋，以使查證官員認同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

四、 我國業者無接受外國調查機關至其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之法律義務，惟應自行承擔不接受實地查證之不利益

外國調查機關對我國業者進行反傾銷調查案時，我國許多業者曾質疑，被調查出口廠商是否有義務配合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包括是否應接受被調查機關至該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是否應配合查證官員擬定之查證日期、或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是否應根據查證官員之要求提供資料等質疑。蓋調查機關所要求查驗之證據資料，包括銷售、財務或成本資料，及工廠生產製造過程等，通常均為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中最機密之資料，一旦洩漏，對公司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

外國調查機關係外國政府機關，對我國業者自無行政權或法律調查權，因此，我國業者並無法律義務接受其實地查證，或根據其要求提供任何證據資料。因此根據 WTO 協定第 6.7 條規定¹⁷、協定附件 1 第 3 項規定¹⁸及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調查機關若擬至被調查出口國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均會事先以書面通知被調查出口國之廠商，待獲其同意後，始進行實地查證。準此，我國業者不僅無任何法律義務配合外國調查機關進行實地查證，且程序上，外國調查機關尚須取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同意後，始得進行實地查證，即我國業者仍享有同意或拒絕外國調查機關至其公司進行實地查證之權利。

惟我國業者若拒絕配合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則調查機關自無法查驗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故將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以可得事實自行認定傾銷事實及計算傾銷稅率，且該稅率通常即為被調查出口國內，各被調查廠商中最高之稅率¹⁹。故可知，法律上，我國業者雖無配合外國調查機關之義務，然我國業者應自行負擔因不配合調查機關實施實地查證所生之所有不利益結果。因此，筆者仍建議我國業者應全力配合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以免權利受損。

五、 實地查證之目的非查稅，亦非稽查公司會計帳冊報表是否符合財稅法律等相關規定

¹⁷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7 條規定「....., the authorities may carry out investig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other Members as required, provided they obtain the agreement of the firms concerned.....」。

¹⁸ WTO 反傾銷協定 Annex 1 第 3 項規定「It should be standard practice to obtain explicit agreement of the firms concerned in the exporting Member before the visit is finally scheduled.」。

¹⁹ 參附註 11。

調查機關並非藉實地查證之機會，查核被調查出口廠商是否有逃、漏稅情事，亦非檢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會計制度及帳冊報表，是否符合財務會計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假設我國業者若於國外租稅天堂之國家，成立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並指示其國外客戶將貨款直接匯至該紙上公司所有之國外銀行戶頭，且扣除一定比例作為紙上公司之佣金後，始將貨款餘額匯入國內，企圖減低我國業者於國內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姑不論此種匯款安排是否違反我國稅法規定，因反傾銷調查案之外國調查機關非我國政府機關，無權對我國業者進行稅務等行政及法律調查；且反傾銷調查案之調查範圍，係調查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至調查機關國內之被調查產品，有無傾銷事實，故經由實地查證，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以決定是否根據其答卷證據資料計算其傾銷稅率，而非查核被調查出口廠商有無違法情事。

此外，實地查證之目的與會計師查帳之目的亦不相同。查證官員通常根據被調查出口廠商已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與其公司內部之會計資料及報表，互為勾稽，並據此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傾銷調查答卷中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之正確性。

此外，根據 WTO 協定第 6.5 條規定²⁰，調查機關就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之任何資料，若其本質上屬於應機密，或其要求以機密方式處理者，均應以機密資料方式處理，且未經提供資料之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準此，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對於反傾銷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證據資料，包括於實地查證時取得之證據資料，均僅作為反傾銷調查之用途。且調查機關對於被調查出口廠商要求以機密方式處理之證據資料，及於實地查證中取得之資料，均應保密，不得任意洩漏予第三人。因此，我國業者實無需因稅務規劃等問題，而拒絕配合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致影響權益。

六、實地查證並非調查機關給予我國業者提供新資料或新證據予調查機關之機會

如本文第貳部分第一點所述，調查機關進行實地查證之主要目的，係為「查驗已提供之資料」或「取得更詳盡之資料」，而非藉由實地查證，取得任何未曾提供調查機關之新資料或新證據。因此，任何證據資料，若於實地

²⁰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規定「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by nature confidential....., or which is provided on a confidential basis by parties to an investigation shall, upon good cause shown, be treated as such by the authorities. Such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without specific permission of the party submitting it.」。

查證前未繳交予調查機關，則於實地查證中，調查官員均得拒絕列入考慮。是故，任何之證據資料，我國業者均應於實地查證前，例如繳交答卷時或補充答卷時，即繳交調查機關，以免調查機關拒絕接受對我國業者有利之證據或資料。

實務上，我國業者於準備答卷證據資料或補充答卷證據資料時，可能因準備時間有限，或因匆促中引用錯誤之資料來源，而繳交錯誤之證據資料予調查機關。嗣後，因接獲調查機關擬進行實地查證之通知，而開始進行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時，始發現證據資料有誤。而因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通常於調查程序中期或晚期始進行實地查證，故我國業者發現答卷證據資料有誤，通常均於調查程序之中期或晚期。因此，我國業者通常必須於實地查證前數天，或至遲於實地查證一開始，即將修正之證據資料交予查證官員，並說明修正原因。

然根據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因實地查證並非調查機關給予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新資料之機會，故美國商務部之查證官員於收受修正資料時，將審閱修正之證據資料，是否屬「重大」(significant)修正，致可能因此被認定為新資料。一旦該修正資料被認定為重大修正，屬於新資料，則美國商務部得決定拒絕接受該修正之證據資料，而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逕以可得事實認定之。有鑑於此，我國業者宜致力於答卷內即提供最正確之證據資料，若發現證據資料有誤，亦應儘早提供修正之證據資料予調查機關，以免影響權益。

七、 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過程中僅負責答卷證據資料之查驗，不於實地查證當場決定是否接受被調查廠商提出之證據資料

進行實地查證時，查證官員僅負責就傾銷答卷之證據資料，進行查驗之工作，然是否接受被調查出口廠商於答卷中提出之證據資料，例如內銷銷售價格之價格調整或生產成本之調整項目等，查證官員通常無權於實地查證當場作出是否同意或接受之決定，而需俟查證官員完成實地查證後，由調查機關根據實地查證結果作出調查報告時，始說明是否接受答卷證據資料之決定及其理由。

因此，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通常於查證官員抵達被調查出口廠商第一天，會明白地向參與實地查證之被調查出口廠商人員，說明其查證之目的，僅為查驗答卷證據資料，是否為可信賴之資料，即證據資料得否與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會計記錄勾稽，而不會、亦無權於實地查證當場，作出是否接受答卷證據資料之決定。

儘管如此，我國業者仍應盡力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提出最有力之資料或佐證予查證官員，蓋查證官員完成實地查證後，會作出實地查證報告²¹予調查機關，而此實地查證報告將對於調查機關作出是否接受特定證據資料之決定，具極大之影響力。因此，查證官員雖未能於實地查證當場明示表示其是否接受答卷證據資料之決定，然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實地查證進行中，透過查證官員對於特定證據資料之態度，仍可推知查證官員對於該證據資料之接受程度，進而，我國業者得根據查證官員之態度，適時地提供有力之補強資料，俾查證官員滿意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以爭取有利我國業者之心證，獲得最佳之調查結果。

八、實地查證可能於初判前或初判後進行

目前各國調查機關根據其反傾銷案調查時程，可能於作出初判前，或初判後，派員至出口國廠商進行實地查證。例如，美國商務部及中國大陸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通常於作出初判後，始派員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則因其初判時用以計算傾銷稅率之證據資料，尚未經過實地查證之查驗，故初判稅率可能與終判之傾銷稅率差異較大。意即若被調查廠商未能於實地查證時，提出充分之佐證資料，證明傾銷答卷之證據資料，則終判之傾銷稅率可能較初判時高出甚多。而加拿大邊境服務署及歐盟執委會則傾向於作出初判前，即派員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故加拿大及歐盟反傾銷調查案初判之傾銷稅率與終判之傾銷稅率差異較小，蓋因初判時用以計算傾銷稅率之證據資料，已經過調查機關實地查證之查驗之故。惟近年來，歐盟執委會也有數案係於初判後始進行實地查證之例，致可能發生有初判與終判時之傾銷稅率差異較大之情形。

此外，不論實地查證係於調查機關作出初判前或初判後進行，通常均已距被調查出口廠商準備傾銷答卷證據資料數個月後。故縱被調查出口廠商準備答卷證據資料時，已留存工作底稿，難免可能發生忘記資料來源或計算方法及公式之情形。因此，實地查證前，被調查出口廠商務必事先要求準備答卷證據資料之各承辦人員²²，就答卷證據資料之來源及計算方法及公式，預為演練計算，以免於查證過程中，因無法向查證官員說明資料來源

²¹ 反傾銷調查實務上，有將實地查證報告寄發予被調查出口廠商者，如美國；也有不寄發予被調查出口廠商者，如中國大陸，歐盟及加拿大。

²² 傾銷調查答卷證據資料，通常涉及公司關係企業，股東，內銷，外銷調查機關國家，成本及財務會計資料等，故被調查出口廠商可能分別委由不同部門之人員分工準備相關資料。

或計算方法等情形，致查證官員無法查驗該證據資料之正確性，而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6.8條規定以可得事實認定。

參、實地查證之內容

實地查證之內容，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及查證官員習慣，各有差異，例如美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係由兩組不同查證官員²³，分別就銷售資料之查驗及生產成本資料之查驗兩部份進行實地查證，且每組查證官員各進行五個工作天，合計十個工作天之實地查證，並於實地查證前，分別銷售資料查驗及生產成本資料查驗，簽發查證大綱予被調查出口廠商，請其事先根據查證大綱準備相關資料。因美國商務部之實地查證期間較長，故查證大綱所列之查證內容，相當完整且詳盡。

反觀歐盟、中國大陸及加拿大之反傾銷調查實務，則通常僅由一組查證官員，同時負責銷售資料及生產成本資料之查證，並視個案之需要，通常僅進行約二至三個工作天之實地查證，因實地查證時間僅約二至三天，故查證官員會根據個案，針對其認為較重要之證據資料進行查驗。此外，歐盟、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查證官員通常根據個案，決定是否於實地查證前簽發查證大綱予被調查出口廠商，供其事前準備相關文件，然不論調查機關之查證官員是否簽發、或不簽發查證大綱，被調查出口廠商均應做好周全之準備。

儘管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中，就實地查證進行之天數、是否簽發查證大綱有所不同，然因各國傾銷調查問卷所要求提供之證據資料，有許多雷同之部分，例如應提供包括公司之一般資訊、內銷資料、銷售調查機關國家之外銷資料、及生產成本資料等，且實地查證之主要目的，既為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繳交之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故各國實地查證內容，仍不乏有許多相同之處。因此，本部分將根據筆者協助我國業者處理並與其共同參與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四國調查機關之實地查證經驗，說明其實施實地查證之重要內容，供我國業者進一步瞭解實地查證，俾掌握事前準備實地查證時之內容及重點。

此外，以下就實地查證內容之說明，主要亦根據美國、歐盟、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實施實地查證時，普遍採取之順序，然查證官員亦可能根據個案而擬定不同的查驗順序及查驗內容，在此合先敘明。

²³ 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每組查證官員人數通常為二人。此外，查證官員亦可能委請一位翻譯，為其於實地查證期間擔任翻譯工作（中國大陸商務部之實地查證除外）。

一、 與被調查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有關之部門及關係人

由於反傾銷調查僅針對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指控，被調查出口廠商出口至該國之被調查產品為其調查範圍，而現代公司，一般均生產及銷售多項產品，被調查產品僅為被調查出口廠商多項產品之一項。因此，查證官員首先需瞭解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公司組織及部門，進而瞭解其係由何部門負責銷售被調查產品，何生產工廠負責生產被調查產品，何單位負責被調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等，以鎖定查驗資料之範圍及對象。其中，若被調查出口廠商為一貫作業生產者，則包括被調查產品自原料投入至製成品（finished goods）生產過程之所有部門及工廠，均為查證官員之查驗對象。

此外，若被調查出口商透過「關係人」²⁴生產及銷售被調查產品，例如由關係人供應生產被調查產品所需之原料，委託關係人生產被調查產品或銷售被調查產品予關係人（不論關係人購買被調查產品係為轉售予其他客戶或為自行生產下游產品之用途）等，則該關係人與被調查出口廠商間之關係，以及關係人涉及被調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等，亦為查驗範圍。為此，查證官員需瞭解被調查出口廠商之股東成員，及各股東及所有關係人之營業活動，以查核被調查出口廠商之主要股東或其轉投資之公司，是否涉及與被調查產品之銷售及生產有關之活動。

因此，若被調查出口廠商為一集團企業之一份子，則包括該集團母、子公司，及所有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可能被認定為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或若被調查出口廠商之主要大股東為一投資公司，則該股東所有投資超過一定持股比例之被投資公司，及各被投資公司之再轉投資公司等，亦可能因該主要股東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或因該主要股東同時擔任被調查出口廠商及被投資公司或其再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關係，而屬於反傾銷調查之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²⁵範圍。進而，被調查出口廠商需分別就各關係人，提供其股東成員及營業活動等，以使查證官員瞭解，該「關係人」是否有涉及生產或銷售被調查產品有關活動之可能。

²⁴ WTO 反傾銷協定及各國反傾銷法令就「關係人」（related parties）之定義與編制財務報表時認定關係人之標準不同，亦與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之定義不同。一般各國反傾銷法令就「關係人」之定義，稍有不同，然主要若公司相互間具有直、間接持股、有相同之董事或經理人，或若事實上彼此間具有控制與被控制，或共同被相同之第三人控制之關係，均為關係人。因此，反傾銷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相當廣泛。

²⁵ 同附註 24。

二、 被調查出口廠商內銷及出口被調查產品之品質、等級及規格差異

因被調查產品可能涉及不同規格及物理特性等，而不同之規格及物理特性之產品之生產成本、售價亦可能不同。故反傾銷調查，係根據每一個產品規格(例歐盟反傾銷調查稱「Product Control Number」，美國稱「CONNUM」)之生產成本、內銷價格與外銷至調查機關國之價格，互相比較後計算傾銷稅率。而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規定，調查機關應調整因產品物理特性差異所產生可能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²⁶。因此，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時，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說明其於內銷市場銷售之被調查產品之包括產品品質、等級及規格等之物理特性，及銷售至調查機關國家之被調查產品之物理特性，以瞭解比較正常價格 (Normal Value) 與出口價格時，是否應調整因物理特性之不同，而造成之價格差異。

此外，為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至兩個市場之被調查產品是否存在物理特性差異，查證官員亦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說明公司平常生產及銷售資料中，適用於被調查產品之產品代碼 (Product Code)，以及查驗銷售文件，如發票、訂單等文件中，是否明確記錄銷售之被調查產品之品質、等級及規格。

根據筆者經驗，我國業者於出口文件上，例如，客戶訂單或商業發票，普遍均詳細記載產品之品質、等級及規格，故查證官員得自客戶訂單或商業發票，確認銷售至調查機關國家之被調查產品之品質、等級及規格。然國內銷售文件，則可能因國內客戶較習慣以電話訂貨，或因出貨過於頻繁，而通常僅於統一發票中記載產品之名稱，而未記載詳細之產品品質、等級及規格。因此，查證官員無法自訂單或統一發票，確認每一筆內銷銷售之品質、等級及規格。是故，於實地查證時，為證明內銷銷售之品質、等級及規格，我國業者可能須提供公司內部之發貨文件或生產資料等文件，供查證官員確認國內銷售之被調查產品之品質、等級及規格。

三、 答卷與財務報表之被調查產品銷售總金額及數量之勾稽

²⁶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規定「This comparison shall be made at the same level of trade, normally at the ex-factory level, and in respect of sales made at as nearly as possible the same time. Due allowance shall be made in each case, on its merits, for differences which affect price comparability, including differences in conditions and terms of sale, taxation, levels of trade, quantitie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any other differences which are also demonstrated to affect price comparability.」。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6.6 條規定，調查機關應確認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因此，查證官員會根據被調查出口廠商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傾銷答卷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其中，被調查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為最重要之查驗項目之一。

若被調查出口廠商僅生產及銷售被調查產品，即被調查產品為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單一產品，則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所示之總銷售金額，即被調查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然實務上，被調查出口廠商通常均生產及銷售包括被調查產品及數項其他非調查產品。因此，財務報告中之總銷售金額，為被調查產品之銷售金額，及其他非調查產品之銷售金額之合計。故實地查證過程中，查證官員通常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分別就各項產品臚列其銷售金額，並查驗各項產品之銷售金額，是否與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部之會計報表中所記載之銷售金額相符，進而查驗各項產品銷售金額之總合計數據，是否與被調查出口廠商之簽證財務報告上所載之銷售金額相符。

嗣後，查證官員根據查驗之被調查產品之總銷售金額，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根據銷售市場，即內銷市場、調查機關國家市場及其他第三國市場，提供被調查產品之銷售金額，並據此與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部之財務報表之資料所載之各市場之銷售金額核對。且勾稽傾銷答卷提供之內銷市場及調查機關國家市場之銷售金額之正確性。

此外，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反傾銷調查之「調查期間」²⁷，與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會計年度，可能並不相同。因此，被調查出口廠商尚需以簽證財務報告期間之資料為基礎，輔以公司內部之會計報表，以提供查證官員查驗「調查期間」之銷售金額。舉例言之，若反傾銷調查之「調查期間」為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 2004 年 3 月 31 止，而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迄 12 月 31 日止，則應以 2003 年簽證財務報告之銷售金額，扣除公司內部 2003 年第一季會計報告之銷售金額，再加上公司內部 2004 年第一季會計報告之銷售金額後，始得計算出「調查期間」之銷售金額，供查證官員查驗。

另就銷售數量之查驗，因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通常無銷售數量之資料，故查證官員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公司內部之被調查產品銷售報

²⁷ 反傾銷調查案中，傾銷調查之「調查期間」(Period of Investigation)，即為資料蒐集期間。調查機關將根據該資料之銷售及成本資料，決定被調查出口商是否有傾銷事實及其傾銷稅率。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附註 4 規定「The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should normally be one year but shall in no case be less than six months.」及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傾銷調查之調查期間通常為一年。

表，及被調查產品之製成品存貨報表，以查驗銷售報表之被調查產品銷售數量，是否與製成品存貨報表之領出銷售數量相符。進而，再查驗公司內部會計報表之銷售數量是否與傾銷答卷中所提供之銷售數量相符。然後，再根據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內部銷售報表，查驗傾銷答卷中所提供之內銷銷售數量及外銷調查機關國家市場之數量之正確性。

四、 內銷及外銷調查機關國家之逐筆交易資料查核

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被調查出口廠商應根據傾銷調查問卷指定之內容及格式，分別提供其於調查期間內，銷售被調查品予國內客戶、及銷售被調查品予調查機關國家客戶之逐筆交易，包括每筆交易之銷售數量、銷售金額、產品規格、銷售日期、訂單號碼、訂單日期、折讓、佣金、運費等各項直接銷售費用以及實際收款日期等相關資料。故每筆交易均可能涉及數種銷售文件及會計資料、憑證。

因此，為有效率地進行實地查證，查證官員通常於前往被調查出口廠商實施實地查證前，會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被調查出口廠商其擬查驗之交易²⁸，並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應於實地查證前，即備妥調查機關事先選定之交易之所有相關文件。此外，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亦會於實地查證當場另加選一至數筆交易，並給予被調查出口廠商合理時間²⁹蒐集及準備所有相關文件。

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就每筆選定之交易，應提供訂單、發票、送貨單、bill of lading、包裝清單（packing list）、支票或信用狀（或其他付款工具）以及會計帳冊之收款記錄證明，以查驗答卷之銷售數量、金額及產品規格。此外，就每筆銷售之直接銷售費用，如折讓、客訴賠款、內陸運費、海運運費、海運保險費、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其他相關之出口報關費用（如吊櫃費、商港建設費、貿易推廣服務費及報關費）等，均應提供折讓證明單、收據或費用發票，供查證官員查驗答卷提供之各項直接銷售費用，是否與前述單據所示之費用相符。若被調查出口廠商除直接銷售費用外，尚要求其他銷售價格之調整（allowance）³⁰，例如售後技術服務、物理特性調整等，則應另提供可資佐證之相關證明材料，供查證官員查驗。

²⁸ 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調查機關會根據個案決定選定查驗之交易筆數，通常為每個市場各 3 至 6 筆交易。

²⁹ 由於實地查證期間約僅有兩至三天，故通常查證官員會於實地查證上午告知被調查出口廠商其臨時選定之交易，而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於當日下午提供所有文件供其查驗。

³⁰ 詳附註 26。

另根據美國商務部反傾銷調查實務，查證官員會針對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銷售資料部分，進行五個工作天之實地查證。因此，就每筆交易之會計記錄及直接銷售費用之查驗工作，更臻詳盡。例如，除上述資料外，美國商務部查證官員尚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每筆交易之銷售轉帳傳票、銷貨收入之借方（Debit）及貸方（Credit）及應收帳款之借方及貸方等總帳或分類帳資料，以及各項直接銷售費用之轉帳傳票及其應付費用之借方及貸方總帳或分類帳資料，供查證官員查核被調查出口廠商答卷內之每筆交易及其直接銷售費用，均已確實地記錄於該公司之會計報表或帳冊。此外，美國商務部查證官員針對每筆交易之收款證明材料，除審閱支票或信用狀外，尚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出示該公司之銀行帳簿，以查驗其是否收到如發票所載金額之貨款。

五、 內銷被調查產品與外銷被調查出口產品之包裝方式及包裝成本差異

反傾銷調查計算傾銷稅率時，應調整兩個市場銷售價格因包裝方式產生之差異。例如，一般而言，我國業者外銷至調查機關國家之被調查產品，可能因海運過程中之需要，而需要比較繁複之包裝，且因此產生較內銷銷售被調查產品高之包裝成本（包括包裝材料、包裝人工及包裝費用）。因此，實地查證時，查證官員會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內銷銷售被調查產品之包裝方式及所需之包裝材料，並以之與該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至調查機關國家被調查產品之包裝方式及包裝材料互相比較。若被調查出口廠商內銷銷售被調查產品，與外銷被調查產品至調查機關國家之包裝方式及包裝成本不同，則調查機關得以包裝成本之差異，調整銷售價格。例如，若外銷被調查產品之包裝成本高於內銷被調查產品每公斤十元，則外銷調查機關之銷售價格應調降每公斤十元後，與正常價格相較，計算傾銷稅率。

實務上，為瞭解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被調查產品至內銷市場及調查機關國家之包裝方式，查證官員可能要求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產品型錄、訂單上關於包裝方式之要求，同時，亦可能要求至生產被調查產品之工廠之包裝部門，進行現場勘查。若被調查出口廠商內銷銷售被調查產品，與外銷被調查產品至調查機關國家之包裝方式及包裝成本不同，則查證官員會查驗包裝材料之採購、耗用、包裝人工及包裝費用等相關之會計帳冊，以確認包裝成本差異之金額。

六、 被調查出口廠商與外銷調查機關國家客戶間之關係

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3 條規定³¹及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若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被調查產品至調查機關國家之客戶，為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³²，則調查機關得根據該產品轉售予第三人³³之價格，推算出口價格（Constructed Export Price）。因此，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會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與調查機關國家各客戶間之關係，以確定是否應採推算出口價格方法，決定出口價格。

由於目前我國業者已邁向國際化，故許多企業可能於世界各國均設立貿易公司或子公司，以就近提供各國客戶最快最好之售前及售後服務，故往往於銷售安排上，先將產品銷售予該貿易公司或子公司，再由其轉售予當地之客戶。設若該貿易公司或子公司位於調查機關國家，則因該貿易公司或子公司，可能與被調查出口廠商間互有直接或間接之持股關係，或有相同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經理人等關係，故極可能為調查機關認定是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因此，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進行中，將仔細比較同一時期內，被調查出口廠商銷售同一規格之被調查產品予該貿易公司或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其他銷售條件（如運送條件或付款條件等），是否與其他非關係人客戶相同。進而查驗該關係人轉售予調查機關國家市場之非關係客戶之轉售價格，及其因轉售被調查產品所衍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等資料，以推算出口價格。

七、 答卷與財務報表之被調查產品生產成本之勾稽

如本文第參部分第三點說明，查證官員會根據被調查出口廠商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傾銷答卷所提供之證據資料。而查驗傾銷答卷內之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成本之正確性，亦為實地查證過程中，查證官員最重要之查驗項目之一。

若被調查出口廠商僅生產被調查產品，即被調查產品為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單一產品，則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所示之總銷貨成本（Cost of Goods Sold，簡稱為「COGS」），即為被調查產品之總銷貨成本。將被調

³¹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3 條規定「.....that the export price is unreliable because of association or a compensatory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or a third party, the export price may be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ce at which the imported products are first resold to an independent buyer, or if the products are not resold to an independent buyer, or not resold in the condition as imported, on such reasonable basis as the authorities may determine.」

³² 詳參附註 24。

³³ 該第三人需非為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

查產品之總 COGS，排除期初及期末之存貨因素後，即可計算出被調查產品當期之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簡稱為「COP」³⁴）。

然實務上，被調查出口廠商通常均生產包括被調查產品及數項其他非調查產品。因此，財務報告中之 COGS，為被調查產品之 COGS，及其他非調查產品之 COGS 之合計。故於實地查證過程中，被調查出口廠商為向查證官員說明傾銷答卷提供之被調查產品之 COP，與該公司之簽證財務報告上所示之 COGS 得互為勾稽，需分別就該公司之各項產品，臚列其 COGS，並證明各項產品之 COGS，與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部之生產成本報表及試算表中所記載之各產品之 COGS 相符。進而說明各項產品 COGS 之總合計數據，與簽證財務報告之該公司總 COGS 相符。然後，再根據被調查產品之 COGS，排除期初及期末之存貨因素後，計算出被調查產品當期之 COP，以證明傾銷答卷所提供之被調查產品 COP 數據之正確性。

完成前述查驗工作後，查證官員會再要求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部會計報表中，被調查產品自原料採購、原料投入至結轉至製成品之各項成本報表³⁵，以確認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部會計資料所記錄之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成本的正確性。而由於我國業者往往於同一生產工廠，生產包括被調查產品及其他數項非調查產品，因此，平常成本會計制度如何將該工廠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分攤至被調查產品，及該分攤方法之合理性，亦為查證官員查驗之內容。此外，縱被調查產品為某生產工廠之單一產品，而無前述同一工廠之所有成本應共同分攤予該工廠之所有產品之情形，亦可能因該工廠與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其他工廠共用服務部門，如維修部門或成本會計部門，而有分攤各服務部門之成本至被調查產品之必要。故查證官員亦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說明其平常成本會計制度，如何分攤服務部門之成本至被調查產品之分攤方法，以查驗其合理性。

此外，若反傾銷調查之「調查期間」³⁶與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會計年度不同，則被調查出口廠商仍應根據簽證財務報告期間之資料，輔以公司內部之會計報表，以提供查證官員查驗「調查期間」之生產成本³⁷。

八、 原料採購之來源及價格

³⁴ COP 亦有稱為 Cost of Manufacture，簡稱為「COM」。即包括被調查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³⁵ 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通常查證官員會抽選調查期間內之特定月份，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說明生產成本之結轉過程。

³⁶ 詳參附註 27。

³⁷ 請參閱第參部分第三點說明第四段範例。

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成本中，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一般而言，占生產成本之最大比例者，為原料成本。因此，查證官員通常會針對調查期間內之原料採購來源及原料採購價格，進行查驗。

若原料採購來源，並非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則查證官員會針對採購之金額、數量及原料耗用（consumption）之金額及數量進行查驗，即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會計帳冊，是否將與原料採購相關之所有成本，包括原料購買金額，及因購買原料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進口報關費用，進口關稅，及運費等，均列入原料成本，並以該原料成本為原料領料之金額，按實際領料之數量，結轉為生產被調查產品之原料成本。

若原料採購來源中，有任一來源為被調查出口廠商之關係人，則查證官員除查驗上述資料外，尚會比較被調查出口廠商向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採購之原料價格，以決定被調查出口廠商向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格。一旦查證官員認為被調查出口廠商向關係人採購原料之價格非市場價格，則可能決定調整該原料價格至符合市場價格之水準後，重新計算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成本。

一般而言，我國業者為進口原料，可能於國內成立一間貿易公司，並由該貿易公司負責向國外原料供應商採購後，再輸入國內，銷售予該業者。縱外國原料供應商非我國業者關係人，但因該貿易公司為我國業者之關係人，且為我國業者處理與被調查產品有關之原料採購之相關事務，因此，查證官員將查驗該貿易公司轉售原料予我國業者時，是否為市場價格，即該貿易公司轉售予我國業者之價格，是否至少包括其向外國供應商購買之價格，加上其為該採購產生之直接銷售費用（如內陸及海運運費、進口報關費用等），及其公司經營管理之間接銷售費用、管理、財務費用及合理利潤。若該貿易公司轉售予我國業者之價格，不足以支應前述所有成本、費用及合理利潤，即調查機關可能會調整原料採購價格。

九、 每一個產品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分攤方法之合理性

因反傾銷調查，係根據每一個產品規格之生產成本、內銷價格與外銷至調查機關國之價格，互相比較後計算傾銷稅率。因此，被調查出口廠商於答卷中，應分別就內銷市場及外銷調查機關國家市場，提供調查期間內銷售之每一個產品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

實務上，我國業者平常之成本會計制度，可能僅就被調查產品結算總生產

成本，而未根據每一個產品規格結算不同之生產成本；即便我國業者平常成本會計制度已根據不同產品規格結算生產成本，亦可能因成本會計所結算之每個產品規格範圍，與反傾銷調查問卷中所定義之每一個產品規格之範圍，並不相同，致我國業者可能仍需配合反傾銷調查，另按調查機關定義之產品規格範圍，以平常成本會計資料為基礎，研擬出合適之分攤方法，以計算出每一個產品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

因此，為使查證官員接受傾銷答卷內所使用之計算每一個產品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之分攤方法之合理性，被調查出口廠商自應向查證官員說明每一個被調查產品規格之分攤方法及其合理性基礎。例如，若我國業者採取以各產品規格之單位時間內的產出數量，為各產品規格之成本分攤基礎，則查證官員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每一個規格實際之生產時間及產出數量報告，以查驗分攤基礎之可信度。縱我國業者採取以被調查產品各規格之單位時間內的標準（standard）產出數量作為分攤基礎，查證官員仍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實際（actual）之各產品規格單位時間內生產數量資料，以檢驗標準產出數量之正確性。是故，我國業者於計算每一產品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時，所使用之任何分攤基礎，均應備有支持該基礎之事實資料。

十、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Expenses，簡稱「SGA&F」³⁸）

被調查產品之總生產成本，包括本文第參部分第七點說明之 COP，及 SGA&F 費用。根據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2.1 條規定³⁹計算傾銷稅率時，調查機關應比較內銷被調查產品每個產品規格之銷售價格，是否低於單位生產成本加上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決定該內銷交易是否屬通常貿易過程之銷售。

惟根據筆者經驗，我國業者平常之會計制度，縱已按各部門別及各產品別，分別記錄生產成本及銷貨成本，而得於反傾銷調查時，以平常會計資料為基礎，計算出被調查產品每一規格之單位生產成本。然就一般之 SGA&F

³⁸ 此處所指銷售費用（Selling Expenses），僅指間接銷售費用，即該銷售費用非因個別銷售產生。例如，銷售人員支薪資，銷售部門辦公室之折舊等費用。

³⁹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2.1 條規定「Sales of the like product in the domestic market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or sales to a third country at prices below per unit (fixed and variable) costs of production plus administrative, selling and general costs may be treated as not being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by reason of price and may be disregarded in determining normal value.」。

費用，則通常不會根據各部門別及產品別，分別記錄。因此，必須以合適之分攤方法，將公司全部之 **SGA&F** 費用，分攤至被調查產品之內銷市場、外銷調查機關國家市場及其他第三國市場之 **SGA&F** 費用。

一般而言，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普遍較能接受以被調查出口廠商之被調查產品銷售金額占全公司總銷售金額比率，計算被調查產品應分攤之 **SGA&F** 費用；進而以被調查產品各市場之銷售金額比率，計算出銷售被調查產品至各市場之 **SGA&F** 費用。

因此，被調查出口廠商於實地查證中，首應提供 **SGA&F** 費用之明細予查證官員，供其查驗 **SGA&F** 費用與該公司簽證之財務報告上之銷售費用與管理費用是否相符。此外，因我國業者之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通常列於營業外費用及營業外收入項下，故應提供簽證財務報告之營業外費用及營業外收入之明細資料，供查證官員查驗淨財務費用（即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待查驗完上述資料後，查證官員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說明分攤該公司總 **SGA&F** 至被調查產品之方法，以查驗分攤方法之合理性。

此外，因美國及歐盟反傾銷調查實務，僅接受因特定原因發生之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故往往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根據利息費用之性質，如因購料借款產生支利息費用、因長期借款產生支利息費用等；及利息收入之性質，如因銀行存款取得之利息收入等，分別列出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供其分別查驗各項性質之利息費用及收入。並決定何項利息費用應為被調查產品之利息費用，及何項利息收入得為利息費用之減項。有鑑於此，若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平常會計制度，並未區分不同性質之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則應於實施實地查證前預先準備，以免影響實地查證之進行效率。

十一、 生產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流程之參觀

根據目前各國之反傾銷調查實務，查證官員可能於實地查證期間，要求至被調查出口廠商生產被調查產品之工廠參觀⁴⁰。尤其，若實地查證於被調查出口廠商生產被調查產品工廠內之辦公室進行，或雖非於工廠內之辦公室進行，而與生產被調查產品之工廠距離並不遠時，查證官員前往工廠參觀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流程的意願及可能性越高。

實務上，被調查出口廠商會因此安排專業人員，向查證官員說明被調查產

⁴⁰ 參觀工廠之時間，依據個案及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而有所不同。一般為一至兩個小時或半天，然亦可能因工廠與實地查證地點距離較遠，而花費一天之時間。

品自原料投入，至產出製成品之生產流程。查證官員亦會於參觀生產流程時，隨時提出與被調查產品有關之問題，例如，被調查產品之包裝方式是否根據不同銷售市場而有差別、被調查產品之各產品規格的物理特性是否因銷售市場不同而有差異、被調查產品係依計畫生產或訂單生產、被調查產品之生產能力及生產數量、短期內是否有增加被調查產品之生產能力（如擴廠或增加產線）計畫、及生產過程中對於下腳品（scraps）或次級品（sub-standard products）之處理方式等問題。因此，為避免負責說明被調查產品生產流程之專業人員，提供查證官員任何與答卷證據資料或其他參與查證同仁先前提供之資料相反或不同之答覆，我國業者應請該人員一同參與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

肆、實地查證進行中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我國業者一旦接受調查機關派員至該公司進行實地查證，則需針對各項答卷證據資料，指派公司相關部門之人員，參與實地查證，當面向查證官員說明及解釋。因此，本部分根據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調查機關實施實地查證實務，提供我國業者指派公司之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參與實地查證時，應特別注意之事項，俾成功地通過實地查證。

一、參與實地查證前應妥善準備

根據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反傾銷調查實務，調查機關進行實地查證之時期，通常於反傾銷調查程序之中期或末期，即被調查出口廠商準備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並繳交調查機關後數個月後，調查機關始派員至其公司或工廠進行實地查證。因此，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準備各證據資料之人員，若未於實地查證前，先「複習」答卷證據資料，可能於實地查證時，無法及時地向查證官員說明答卷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若因無法及時地找出答卷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或計算方法，致影響實地查證之進行效率，且因此使查證官員未能完成所有查驗工作，調查機關將根據可得事實認定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事實及傾銷稅率，對我國業者造成不利之調查結果。

為此，我國業者宜於準備答卷證據資料時，即要求工作人員留存所有工作底稿，以便於工作人員於事後，得有足夠之資訊，「回憶」答卷證據資料、其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此外，我國業者於接獲調查機關擬至其公司及工廠進行實地查證之通知時⁴¹，應即要求所有工作人員，針對實地查證內容，

⁴¹ 參附註 17 及附註 18。

就其準備之答卷證據資料，蒐集相關資料、報表、證明等，且應重新演練答卷證據資料之計算方法，始得於實地查證過程中，及時地向查證官員清楚地說明答卷中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提供各項資料來源供查證官員查驗。

此外，實地查證之目的既為查驗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又根據本文第參部分第三點及第六點說明，查證官員為查驗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需以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答卷證據資料，與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簽證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會計報表互相勾稽。因此，若傾銷答卷證據資料均得與簽證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會計報表互相勾稽，則實地查證之進行自較可能順利地完成。簡言之，除實地查證前充分之準備外，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為成功地通過實地查證之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國業者應要求工作人員準備答卷證據資料時，即力求正確，以免因提供錯誤之證據資料，而於實地查證過程中，需向查證官員說明更正之理由，而影響查證效率及查證官員對我國業者所提供證據資料正確性之疑慮。

二、 由準備答卷證據資料之工作人員參與實地查證

實地查證進行中，我國業者宜由準備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人員，就其準備之證據資料，親自向查證官員說明。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調查機關於傾銷調查問卷中，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包括公司一般資訊、公司產品類別及規格、被調查產品外銷交易、被調查產品內銷交易及被調查產品之生產成本及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等證據資料，因證據資料所涉範圍極廣，故必須由被調查出口廠商「動員」公司內不同部門及不同人員，依其職掌分工合作，以準備調查問卷所需之證據資料。

嗣後，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答卷證據資料時，被調查出口廠商除需向查證官員說明答卷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及其計算方法外，尚需就查證官員隨時提出之相關問題，提供補充說明及解釋，或提供其他輔助報表或訊息以為證明。因此，向查證官員說明各項證據資料之工作人員，宜對該證據資料之來源、計算方法、相關報表等，相當熟悉，始得於最短時間內，提供查證官員最正確之訊息，且得於查證官員針對其說明有任何疑義時，立即以其他相關報表或資料補充說明，以澄清查證官員之疑義。

例如，查證官員詢問公司之會計流程及會計報表之制作問題，則通常僅有會計部門人員較清楚，而應由其提供說明，若由業務人員向查證官員說明公司會計流程及會計報表之制作，則恐有錯誤；縱未發生錯誤，該業務人員亦可能無法針對查證官員進一步之問題提出說明。因此，各國反傾銷調

查實務上，查證官員通常會要求由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內準備該證據資料之人員，親自向查證官員說明⁴²，以獲得最快、最正確之資訊。

三、 實地查證全程由參與事前準備之工作人員作說明

實地查證進行中，查證官員會針對傾銷答卷之證據資料，提出許多問題，或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更詳盡之資料及訊息等。為避免提供予查證官員之答覆與答卷證據資料互相衝突，故實地查證全程，宜由確實參與實地查證事前準備之工作人員，負責向查證官員說明。蓋因其參與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時，已熟悉傾銷答卷之證據資料，而得掌握答覆重點。

實務上，為向查證官員表達敬意，我國業者通常會安排公司之高階主管，於實地查證一開始時，向查證官員表達竭誠歡迎之意，並介紹該公司、集團及集團內各公司所生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等。一般而言，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之查證官員，對於被調查出口廠商建議先就該公司及其集團作一簡要之介紹，通常均會欣然同意。惟查證官員通常於聽完前項介紹後，會針對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中，與被調查產品之生產、產能及銷售等有關之訊息，提出進一步之問題。是故，為維持提供予查證官員之答覆與傾銷答卷證據資料間之一致性，高階主管宜撥冗參與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工作，惟若公司之高階主管無法參與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工作，則工作人員宜於實地查證前，將答卷證據資料之重點，向高階主管摘要報告，俾其掌握答覆重點及方向。

四、 答覆應簡潔、明確及肯定

實地查證進行中，針對查證官員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宜提供簡潔、明確及肯定之答覆。因實地查證時間有限，而待查驗之證據資料量又相當龐大，因此，宜避免冗長及與被調查產品無關之說明及解釋，以免因耗費過多時間，而使查證官員無法於預定之查證時間內完成查驗工作⁴³。

例如，若查證官員詢問被調查出口廠商於生產被調查產品過程中，是否產生任何「副產品」時，則工作人員宜針對調查期間內，被調查產品之生產過程中是否有任何副產品回覆即可，而毋須分別說明公司各項產品之生產

⁴² 查證官員可能於實地查證中自備有翻譯人員，為其翻譯，以解決查證官員與說明證據資料之工作人員間之語言隔閡。

⁴³ 若查證官員未能於預定之查證時間內完成查驗工作，則根據目前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係由被調查出口廠商承擔不利益，即調查機關得不接受未經查驗之證據資料，而以可得事實認定之。

過程中是否有副產品；或若查證官員詢問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平日會計制度係如何處理「下腳品」之銷售收入時，則工作人員宜針對調查期間內，銷售被調查產品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品之會計處理方式回覆，而毋需分別銷售各項產品之下腳品之會計處理方式，逐一說明。蓋因提供過多不必要之資訊，易使查證官員產生混淆，或因耗費過長之實地查證時間，而必須承擔不利益之結果。

此外，工作人員於實地查證中，針對查證官員所提之問題，宜提供肯定之答覆，而避免使用如「可能是」、「通常是」、「應該是」等含有不確定意思之答覆，致查證官員產生疑慮，而一再詢問與該問題有關之細節，以獲得肯定之答覆。實務上，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過程中，可能隨時向對其說明特定證據資料之工作人員，提出有關之問題，若該工作人員恰對該問題之答案不甚清楚時，宜避免自行臆測，或以「可能是」、「通常是」、或「應該是」等方式回覆，而應向查證官員表明該問題並非其平日之職掌範圍，故將與承辦同仁確認後，再向查證官員說明。

五、 應避免一再更正已提供查證官員之答覆或資料

實地查證過程中，查證官員之主要目的為查驗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因此，工作人員被調查出口廠商宜應提供正確之資料及訊息予查證官員，而避免一再更正已提供之資料或訊息，致查證官員對於答卷證據資料產生疑慮，或對被調查出口廠商之誠信產生疑慮，而對被調查出口廠商作出不利益之調查決定。

是故，參與實地查證之工作人員，若不確定查證官員所詢問題之答案，應請教公司內平常承辦該問題之資料來源之同事，待其提供正確之訊息後，再提供予查證官員，以增加訊息正確性，而減少向查證官員提出更正之機率。蓋因查證官員取得特定資料或訊息後，會根據該資料或訊息進行後續之查證工作，因此，查證官員極可能於後續之查證過程中發現該資料之錯誤，而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出正確之資料或訊息。待資料或訊息更正後，查證官員尚必須重複進行相同之查證工作及內容，而因此影響查證效率。此外，亦可能使查證官員對於被調查出口廠商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產生疑慮，而作出不利於被調查出口廠商之決定。

六、 提供任何資料予查證官員前應先行確認該資料之正確性

查證過程中，工作人員於任何提供資料或訊息予查證官員前，應自行確認該資料或訊息之正確性。蓋因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中，對於實地查證過程

中所取得之資料及資訊，亦需查驗其正確性。若工作人員未自行確認該資料及訊息之正確性，而待查證官員發現該資料或訊息與答卷證據資料間不一致時，查證官員可能逕行認定答卷證據資料不可信賴，而以可得事實決定之。

實地查證進行中，因工作人員需向查證官員說明及解釋答卷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故一旦查證官員要求查驗其他相關資料或參閱相關報表時，該工作人員若離開實地查證會場，至儲存報表資料處所翻閱相關報表找尋查證官員所需資料，將可能使實地查證工作因此停頓，影響實地查證進行之效率。因此，一般而言，為使查證官員得於有限之時間內，完成實地查證之查驗工作，各工作人員通常委由其同事支援，協助翻閱相關報表，以找尋查證官員指定要求之資料及訊息。則該支援之同事應先行確認該資料及資訊之正確性，或將該資料及資訊交由工作人員確認後，始將資料及訊息提供查證官員，以避免提供錯務資料或資訊予查證官員，影響查證官員對證據資料之正確性之判斷。

此外，因準備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之過程中，可能因分攤方法不同，或因資料來源有誤等因素，故有先後不同版本之工作底稿。而實地查證過程中，因查證官員係查驗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因此，向查證官員說明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之工作人員，若需根據自己準備之工作底稿，向查證官員作說明，則應先行確認該工作底稿為答卷證據資料之工作底稿，以免因不同版本之工作底稿，致查證官員對證據資料之正確性產生疑慮。

七、 回覆問題時態度應鎮定

實地查證過程中，工作人員向查證官員說明證據資料或回覆查證官員所提問題時，態度應鎮定，以減少因過度緊張之情緒，致誤解查證官員所提之問題，或未能確切地表達意思之情形。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上，如美國、歐盟及加拿大之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過程中，縱與工作人員間存在語言隔閡，亦會要求工作人員親自說明答卷證據資料之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並答覆所有問題。因此，工作人員往往因語言障礙等問題，而情緒緊張。然而，根據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除中國大陸商務部於實地查證過程中使用中文，故不需翻譯外），查證官員通常備有翻譯人員為其翻譯工作人員之說明及答覆，或若查證官員為備有翻譯人員，我國業者亦會委由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翻譯事宜。因此，工作人員毋需擔心語言之問題，而得以自己熟悉之語言，態度鎮定地提供說明及答覆，再委由翻譯人員翻譯。

此外，由於傾銷調查問卷，並非根據每一個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之資料、

系統或制度設計，故被調查出口廠商通常需以該公司平日會計制度或報表所載資料為基礎，另依傾銷問卷所需之內容及格式，準備答卷證據資料。進而，為便於查證官員根據該公司平常會計制度或報表資料，進行答卷證據資料之查驗工作，工作人員往往除平日工作外，需另準備資料。然而，查證官員係由調查機關指派，至被調查出口廠商公司及工廠進行查驗工作。為完成其查驗工作，查證官員自可能要求工作人員提出額外之資料。而對於查證官員所要求之資料，縱該資料非屬工作人員平日工作內容，我國業者亦應盡力配合，若有困難，應恭謹地向查證官員說明原因，以取得查證官員之諒解，以免其作出不利之決定。

八、 工作人員應根據查證官員態度提供補強資料

如本文第貳部分第七點說明，各國目前之反傾銷調查實務，查證官員僅負責就傾銷答卷之證據資料，進行查驗之工作，無權於實地查證當場作出是否同意或接受被調查出口廠商證據資料之決定。然查證官員完成實地查證後，會作出實地查證報告予調查機關，而此實地查證報告對於調查機關所作之決定，具極大之影響力。

雖查證官員無全於實地查證當場作出決定，然工作人員仍得自查證官員之態度，推知其對特定證據資料之接受程度。此外，如本文第貳部分第三點說明，調查機關得拒絕審酌任何未於實地查證過程中提出之證據資料，因此，於實地查證進行中，工作人員若自查證官員之態度，推知其對於特定證據資料之接受意願不高，或認為查證官員可能對於已提供之證據資料之證明力尚不滿意，則應及時地提供補強證據及資料，或提供更詳盡之說明及解釋，以爭取查證官員作出有利我國業者之心證。

九、 確認留存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進行中所取得之查證附件

實地調查過程中，查證官員就實地查證進行中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之證據資料，除要求查驗其原（正）本外，尚會要求被調查出口廠商提供影本，以作為其實地查證之附件⁴⁴（以下簡稱為「查證附件」），並將查證附件編號後，據之準備實地查證報告予調查機關，供調查機關決定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事實及計算傾銷稅率之依據。

由上述說明可知，查證附件為查證報告所根據之重要資料之一，且查證報告為調查機關作出調查結果之重要根據之一，因此，我國業者自應留存所

⁴⁴ 即查證附件（Verification Exhibits）。

有查證附件，以確認查證官員查驗之證據資料內容及項目，同時，應確認留存之查證附件編號，應與查證官員相同，始得藉由留存之查證附件，核對查證報告及調查結果。一旦被調查出口廠商發現查證報告及調查結果中所引之證據資料，與實地查證所提供之查證附件不符，或任何證據資料事實上已於實地查證中提供並說明，惟查證報告及調查結果卻表示並未提供，則被調查出口廠商得以書面方式，舉出查證附件編號，向調查機關澄清該證據資料，及說明該證據資料已於實地查證中提供，以要求調查機關改變決定。

伍、結語

由本文各部分說明可知，根據目前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等四國反傾銷調查實務，被調查出口廠商針對各調查機關之傾銷調查部分，最重要之兩個階段為（一）根據調查機關簽發之傾銷調查問卷所要求之內容及格式，準備傾銷答卷證據資料，並於期限內將答卷送達調查機關，及（二）充分地進行實地查證之事前準備工作，以通過實地查證。蓋因若我國廠商未能於期限內，根據調查機關要求之內容及格式提供答卷，或於提供答卷後，因故未能通過查證官員於實地查證時，對答卷證據資料之正確性之查驗，則調查機關均得根據 WTO 協定第 6.8 條規定，逕行以可得事實認定被調查出口廠商之傾銷事實及決定其傾銷稅率，且該傾銷稅率通常為最高之稅率。

而我國業者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迄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遭受超過百餘件外國調查機關對我出口產品進行之反傾銷調查案，且可預期我國業者仍將於未來數年內，成為各國反傾銷調查案之主要對象之一。若我國業者遭反傾銷調查，則需根據調查機關之調查問卷，花費龐大之人力、物力及時間，準備答卷所需之證據資料；此外，亦需於實地查證前，充分地準備，以使查證官員於極有限之實地查證期限中，完成所有答卷證據資料之查驗。

而隨著各國反傾銷調查程序越來越繁複，及要求提供之證據資料越來越詳細之趨勢，未來反傾銷調查案對我國業者造成之負擔，將越來越沉重。因此，我國業者宜自每一個涉案之反傾銷調查案中，逐漸累積並傳承處理反傾銷調查之經驗，包括改善公司內部財務會計、銷售及成本會計制度及電腦檔案系統，使公司得更有效率地準備反傾銷調查案所需之證據資料。同時，我國業者亦應自處理反傾銷調查案之經驗中，研擬出合理之外銷、內銷之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並建立公司內部之預警機制，以於反傾銷調查案中，獲得最佳之調查結果。